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410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克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225,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9 人，董事蔡明杰先生因北京疫情封控及其他

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陈克勇先生、副总经理何巨飞先生、财务总监张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交易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35,9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陈克勇、黄铭杰、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挂牌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大华”），大华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9,245,246.34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0.00 元。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重新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内的银行贷款，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年度银行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互为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配偶姚秋娴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向银行递交申请资料和说明文件、签署合同协议等，以及公司贷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合并报表盈利 9,245,246.3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188,273,023.1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88,273,023.17 元，公司实收股本 89,736,842.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修订《董事会制度》第二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雅、陈秋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恒都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